

神的法則

空中的鸛鳥，知道來去的定期；斑鳩，燕子與白鶴，也守候當來的時令；我的百姓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。(耶八:7)

神是喜愛秩序的神。

觀察宇宙的秩序，叫人不能不相信有一位神。這位神的性向，表現在祂所創造的萬物上。有人說：神在一切受造的物上，留下祂的指印。

聖經記載：“起初神創造天地。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”神從混亂不成樣子的宇宙，造出秩序：不僅分開光暗，也造萬物各從其類；還在天上設立“光體，可以分晝夜，作記號，定節令，日子，年歲。”(創一:1-18)

提倡進化論的人，所必需的是偶然機率；不過，任何偶然都不能達成有意義的結論，無法建立真確的知識。這是必然的道理。我們觀察宇宙的存在和運作，發現的是秩序。因此，我們可以歸納出法則，就是所謂“自然律”。不過，“自然律”是由於人觀察的結果，是 Descriptive Law；這並非誰設立的，是神設立。如果人觀察錯誤，通常是因為觀察得不夠長久，或受各種成見翳蔽，會得到不正確的結論，但不是出於神的錯誤。還有神的話，是設定的 Prescriptive Law，就是神的話，必須接受遵守。神是永不會錯誤的。聖經說：

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；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

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；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

[天]無言無語，也無聲音可聽。

它的量帶通遍天下；它的言語傳到地極。(詩一九:1-4)

孔子說：“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，天何言哉？”(論語)意思是說，天雖然不說話，但從四時的運行，百物的繁生，可以見證是有規律的，也就說明是有管理的神。

有一位久年缺乏聯繫的朋友，得到我的電話號碼，只少最後一位的數字；他從“1”字試起，很快我們就能夠通話，並見面敘舊了。不過，如果他需要從七位數字一一試起，全對的機率就降低到一億分之一；如果增加到十位數字，就只有 1000 億分之一的機會。那就是說，如果誰一生下來就不停作這樣的努力，定會“大功未成身先死”了。人或動物是由千萬億細胞的組合，自然遠為複雜，在這假定的組合過程中，倘或有一點“偶然”的

錯誤，必然非常危險，而且不會成功。更複雜，浩渺無垠的宇宙，誰認真相信是“偶然”而有的，必然是可驚的愚昧。

因此，聖經說：“愚頑人心裡說：‘沒有神’。”(詩一四:1)是的確的判斷。聖經上更清楚的說：“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，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”(羅一:20)

這受造的宇宙，不僅存在，還要維持恆常的運作。這就是自然律。所謂：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”正常是健全，是最可貴的。如果說：“天道無常”，就表示災難。

天體如此，人類社會也是如此。社群各有其規律。中國古時視家規與國法同樣重要；如果家族不接受，以為是違反倫理的事，泰半有其不成文的約束力，少有人敢於逾越。

古時的人民，生活簡單：“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。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。帝力何有於我哉！”這樣的康樂生活，無拘問束，連皇帝都管不了，自然用不著高唱自由，何談爭取了。

不過，人類從早就有“宗教性”，覺得宇宙間存在有比自己更高的能力，產生敬畏的心。這是“自然啟示”。宗教的信仰，總是附有道德義務。因此人會“外慚清議，內疚神明”；但人雖然知道有神，卻不能清楚認識神，更不能明白神的旨意，而人的評議，並不一定可為準則；因而有“特殊啟示”，就是神把祂自己啟示給人，叫人知道祂的法則。從聖經看來，神把家庭作為實施祂國度的起點。

神呼召亞伯拉罕，是由一個家，開始祂計畫的國度。祂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，教訓家家代代，遵行祂的旨意，“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，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謹守祂的一切律例，誠命，就是我所吩咐你們的，使你們的日子得以長久。”(申六:2)

但從人類犯罪墮落，人的裡面有個犯罪的律，不願也不能為善，禁不住的趨向敗壞，像是地心的引力，叫人向下。

魔鬼為了敵擋神，也持續的攻擊家庭基地。歷來背叛神，敗壞道德生活的，也是由家發始。特別是晚近以來，進入工商業社會，家庭解組，影響力也就大為減弱。相對的，政府介入人民生活越來越多。由出生，到死亡，中間有長成期的教育，居住，交通，就業，工資的規定，保險，社會福利，醫葯等，當然還有警察及軍事，無不涉及政府。政府既然能夠給你，也就能夠取去，並且要有各種的法律，以為管理的依據，包括保護某些人，懲治違犯的人。但隨之而來的問題，是人願意主張自己的權利，甚至爭取特權，限制別的人，因而在政治上鬥爭不休。

我們看到新聞報導，是社會的病態，也就是反常的狀態，有時且不免過分渲染，遠超越正常的比例。喜新好奇的人，“不求其端，不詢其末，惟怪之欲聞。”這樣的渲染，助長反常的氣燄，使人以為那類人是多數，多數就是真理。

聖經對於有關是非的問題，絕不含混摸稜。當使徒保羅寫致羅馬教會書信的時候，羅馬的品德敗壞，基督徒處於少數，而且遭受迫害；但他們顯然知道真理，樂於付持守真理的代價，出於污泥而不染。保羅拒絕使用中性或概括性的語詞，直稱“順性”“逆性”“不合理”(羅一:26-28)，正是表示立場的態度。

曾有一個教會聚會，牧師說：“我明知會眾中間，有百分四十是離過婚的，但該講的必須講。”我聽了，深為欽佩。這正如保羅所說：“我今日向你們證明，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，罪不在我身上。因為神的旨意，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。”(徒二 0:26,27)這就是神僕人該有的態度，也是必須持的立場，不能有別的途徑，因為真理只有一途，是不可避免的孤單道路。

美國一位法官，在判案時，當庭宣讀了一段經文：“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...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...”(羅一:24-28)被認為懷有宗教的成見，可以導致不公的判決，因而被上級裁決無效。

其實，如果誰對甚麼是“順性”，也就是自然律，懷疑難決，可以回家去問他們的父母：他們的生命到底是否同性戀的結果，就可以確知甚麼是愛，甚麼是逆性，違反自然的情慾了。事情就這麼簡單。

但願今日的基督徒，肯為主的道選擇不受歡迎的道路，作時代的耶利米先知。別人看耶利米不合時宜；耶利米指責時人不合神的法則，不求人的諒解，也甘於不受人的歡迎，道路越走越窄，受人反對，決不妥協。如果說誰“不如禽獸”，決不會引起友善的反應；耶利米就是這樣說。當然他不是好罵快意，而是願意人離棄罪惡，得蒙神的恩典。

耶穌當世的人，認為祂像耶利米；今天，有多少基督徒能夠說自己像耶穌呢？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